

附件 18: 中小企业申明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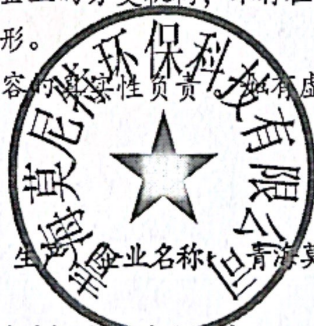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德升（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申明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53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1.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30日

十八、中小企业申明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青海柏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凤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30日



18、中小企业申明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10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5.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30日